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78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廖忠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4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01 附表--零件折舊計算式

02 折舊時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額

03 第1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55,631 \times 0.369 = 20,528$

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55,631 - 20,528 = 35,103$

05 第2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35,103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11,874$

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35,103 - 11,874 = 23,229$

07 本件金額計算式

08 工資27,118元＋塗裝10,238元＋零件折舊後23,229元＝60,585元

09  $60,585 \text{元} \times \text{被告過失責任} 70\% = 42,410 \text{元}$  (元以下四捨五入)